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866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1-2
二、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	1-3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100141] 电话:86(10)6827 8880 传真:86[10]6823 810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866 号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4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5]000012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银龙股份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 性是银龙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银龙



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银龙股份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银龙股份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										非经营性占用
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										非经营性占用
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										非经营性占用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										经营性往来

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 公司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451,361,132.22	151,709,000.43	93,563,560.2	509,506,572.45	往来款及 代保险及 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553,343.37	33,199.62	17,480,889.7	105,653.29	往来款及 代垫保险 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25,678.41	51,389.12		1,477,067.53	往来款及 代垫保险 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 公司建平项目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48,238,493.00			48,238,493.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河间市顺泰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应收账款	10,872,419.84	302,201.21	11,174,621.0	;	往来款及 代垫保险 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企业	天津聚合碳基复材研 究院公司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60,000.00			1,36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SilveryDragon MalaysiaSDN.BHD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955,395.00	33,466.50	18,495.0	970,366.5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邯钢银龙轨道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0	37,591,023.43	37,591,023.4	13,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33,537.53	57,029.12	90,566.6.	5	代垫保险 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419,487.38	419,487.3	3	往来款及 代垫保险 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83,099.10			83,099.10	代垫保险 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银龙新能源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8,646.51		8,646.51		代垫保险 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银龙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470.00			470.00	代垫保险 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赣州银龙轨道有限 公司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28,514.56		28,514.56		代垫保险 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隆海通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699,806.73			22,699,806.7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										非经营性往来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44,799,999.37	213,017,333.71	160),375,804.48	597,441,528.6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面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各案、 验更多应用服务。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領 松

谷

特殊普 陸

米

杨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恕

咖

容

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企 弘 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4150万元 数 密 H

Ш 2008年12月08 單 Ш 村 成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主要经营场所

号5层

* 机 岇 产

>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0

P 祭 告 计师 4N

İ

名

田郡 北京衛門 中国中 称: 席合伙人:

(特殊

杨雄

二

所: 任会计师: 水 神口

弘

44

北京市丰台区四季路首沿广场10号

俊

特殊普通合伙 光 坐 况 報

11010041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2年8月1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20297

用 说

《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出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出借、转让。 租 er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H J 12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贴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田田

世. .

110101481206

机设置单等令: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は 体 編 予: 110101481206 Na of Certificate 39

12 A

2022

发证目期: Date of Sounce